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調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本行謹此宣布下列的董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布下列的董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1. 范徐麗泰博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留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李國本博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由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將留任為風險委員會委員。
3. 羅友禮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將終止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4. 黃永光博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將終止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他將留任為風險委員會委員。
5. 李國章教授，本行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將終止為風險委員會委員，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6. 黃子欣博士，本行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終止為風險委員會主席，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他將留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
7. 李國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將終止為薪酬委員會委員，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他將留任為風險委員會委員。

8. 李國榮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接替羅友禮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他將留任為風險委員會委員。
9. 陳健波議員，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接替黃子欣博士出任風險委員會主席，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他將留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經上述董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後，本行董事會將由 17 位董事組成，包括 3 位執行董事、8 位非執行董事及 6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份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衷心感謝李國章教授、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黃永光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陳健波議員及李國本博士對董事會及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期待他們日後繼續給予本行真知灼見和精闢指導。

羅友禮先生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羅友禮先生，**SBS, BSc, MSc**，現年 76 歲，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於 2000 年 10 月 4 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經上述調任（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羅友禮先生將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出任本行任何董事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者外，羅友禮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他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友禮先生是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除所披露者外，他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友禮先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獲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康乃爾大學頒授食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羅友禮先生為平平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他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康乃爾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

羅友禮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羅友禮先生須於本行 2019 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 3 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羅友禮先生收取每年港幣 40 萬元的董事袍金。他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每年港幣 25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 6 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 6 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 14 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羅友禮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友禮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羅友禮先生之調任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黃永光博士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黃永光博士，*BA, MSc, DHL, JP*，現年 39 歲，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經上述調任（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黃永光博士將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將留任為風險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者外，黃永光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他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永光博士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所披露者外，他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永光博士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他於 2016 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學位。

黃博士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 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增補委員、香港特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新加坡國立大學楊潞齡醫學院 **NUS Medicine International Council** 成員、**M Plus Museum Limited** 之董事局成員、新加坡國家文物局董事局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公益金董事。

黃永光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永光博士須於本行 2019 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 3 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永光博士收取每年港

幣 40 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 14 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他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每年港幣 14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 6 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黃永光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永光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永光博士之調任而需要使其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7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陳健波議員^{**}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